

股票简称:国核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5-045

四川国核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核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建设”）于2015年12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核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集团”）的通知，国核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增投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股票代码600321）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国核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687,73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3%。截止本公告日，国核集团累计质押股579,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7%。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核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牛苯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5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82家企业撤回131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5年第264号），公告显示本公司已撤回亿康乙酰淀粉(200/0.5)乳酸钠林格注射液的注册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乙酰乙酸钠(200/0.5)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申请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类3.1类
申请事项:生产受理号:CXHS11000319
适应症:本品为血浆容量扩充剂。

二、其他相关情况

1,2005年1月13日,国家药监局批准该品种进行临床试验。

2,2010年12月22日,公司向国家药监局递交该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审慎做出主动撤回亿康乙酰淀粉(200/0.5)乳酸钠林格注射液药品注册申请的决定。本次药品注册申请撤回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新药研发周期长,风险高,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临2015-036号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较广，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讨论、论证和完善，并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1月21日公司临2015-043号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审计评估程序复杂，行业相对特殊，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2015年12月22

日披露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4日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4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西昌市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股):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02,069,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6.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4人,郭广、魏明奎、李云龙先生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肖铭、刘平先生参加会议,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邱永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会议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议案审议情况

3. 对于该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四川月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书,许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会议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审议结果:通过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39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编号:2015-07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榕泰债”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0

● 回售简称:榕泰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日: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25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榕泰债”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 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12榕泰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榕泰债,债券代码:143112)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时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时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榕泰债”存续期间后的票面利率,即“12榕泰债”的未被赎回部分在债券存续期间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维持0.90%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不计复利)。

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间后的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维持0.90%;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本金,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间后的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0.90%;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4. 回售价格:100元/张。

5. 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

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决定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

7.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25日。

8.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3日期间利息。

9. “12榕泰债”基本情况

10. 债券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1.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12. 债券代码:143112。

13. 债券期限:5年(附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14.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含利息),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最后一期票面利率。

15.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1月24日至2016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遇付息日时,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6.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24日至2014年1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期间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24日至2013年1月23日。

17.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级。

18.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 债券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 登记、托管、派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1. 债券上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投资者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2. 债券回购:投资者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撤单,相关公司债券余额总额将被冻结,直至回售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即回售申报期内)。

23.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接受持有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将所持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接受持有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将所持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

24.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25. 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撤单,相关公司债券余额总额将被冻结,直至回售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即回售申报期内)。

26.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接受持有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将所持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

27. 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投资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榕泰债”。截至本公司发出回售交易日前一交易日,“12榕泰债”的收盘价低于100元/张(不含利息),则交易将可能暂停。

28. 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投资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榕泰债”。截至本公司发出回售交易日前一交易日,“12榕泰债”的收盘价低于100元/张(不含利息),则交易将可能暂停。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原认购(地区)的名称

在中国境内(地区)的名称(如有)

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名称

在地区(国家)的名称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用的账户

付款账户

付款账户登记日期(如有)

应缴纳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传真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件

其他

备注

其他

其他